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定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已完成關於香港是否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報告。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依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法援局須就“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向政府作出建議。法例第489章的相關條文載於附件。
3. 法援局在一九九七年委聘顧問研究有關事宜，繼而在一九九八年建議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決定不接納建議。
4. 法援局在二零零七年決定再次就成立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一事進行研究，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政府當局匯報檢討結果。

法援局的檢討結果

5. 檢討結果如下：
 - (a) 法援局同意，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體制上是政府部門，可能予人欠缺獨立性的觀感。然而，法援局認為在法例上和實際上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署長的權力不會被濫用。法援局也不同意，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在現行體制下已被削弱。

- (b) 法援局已諮詢法援署的首長級人員及非首長級人員，包括法律援助律師和律政書記。他們均不支持任何把法援署脫離政府編制的建議。
- (c) 法援局認為，在法律援助制度的現有制衡機制下，加上其服務質素，現時的運作已非常獨立、公開和透明。這個制度非常有效，即使與先進司法管轄區相比亦然。
- (d) 法援局認為，另設獨立於政府的機構以管理法律援助事宜，及解決因法援署在架構上隸屬政府而令人覺得法律援助欠缺獨立性這個問題，會很理想。然而，鑑於現時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加以考慮到法援署人員對此事的意見，以及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法援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而以獨立機構取代之。
- (e) 法援局建議繼續監察法律援助獨立性的事宜，並在二零一一年年底／二零一二年年初再次研究此事，希望屆時政府的財政狀況，容許更大彈性，提出改革本港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政府當局歡迎法援局肯定法援署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有效性、獨立性及公正性，即使與一些先進司法管轄區相比亦然。我們欣悉法援局在進行檢討時充分考慮了各項關鍵因素，包括法援署人員的意見。

7. 是次檢討再次確定現時在法例上和實際上均已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法援署署長在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能時不受干擾。雖然法援署依賴政府提供經費和其他資源，但日常決定均由法律援助律師負責。在法援署決定是否向個別申請人批

出法律援助時，現行的上訴程序不容許政府對該署施加任何不當的影響¹。

8. 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服務應繼續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以目前的方式運作。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

¹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6 條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12 及第 13 條，凡任何人對其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無論有關申請屬民事還是刑事案件，其最終決定會由一名司法機構人員作出。

附件

章：	489	標題：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	憲報編號：	26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法援局的職能及與法援署的關係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26 號第 3 條

(1) 法援局負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法援署就該等服務的提供，向法援局負責。

(2) 法援局可—

(a) 在不抵觸第(3)及(5)款的條文下，制定政策以管限由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並就法援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

(b) 不時檢討法援署的工作，並作出有利和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法援署能有效率地並合乎經濟原則地履行其職能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c) 檢討由法援署所提供的服務及其發展計劃；及

(d) 就法援署的開支預算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3) 法援局無權就職員事宜以及法援署對個別案件的處理向法援署作出指示。

(4) 在不抵觸第(3)及(5)款的條文下，法援署須提供法援局為施行本條例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5) 法援局是行政長官在關於獲公帑資助並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政府政策上的諮詢組織，並須就下列事宜作出建議—

(a) 就資格準則、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方式、未來的改善計劃、提供款項的規定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未來發展；

(b) 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及

(c) 由行政長官不時轉交法援局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援助事項。

(由 1999 年第 26 號第 3 條修訂)

(6) 法援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

(1996 年制定)